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关于提名江育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提名江育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王成义 谢维信 卜功桃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